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兴建函〔2026〕1号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对盟政协第十届第五次会议第0081号提案 的答复

刘明坤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强化新建住宅小区通信基础设施同步建设与验收的提案》我局已收悉。提案聚焦“双千兆”网络建设背景下新建小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痛点问题，提出的“明确建设要求、健全监管机制、完善保障措施”等建议，与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政策要求高度契合。我局结合内蒙古住建厅《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等规定，现就提案内容答复如下：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一）明确建设硬性标准。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及兴安盟关于新建建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规范，要求开发企业统一配套建设标准化通信机房、公共管线、综合配线设备等光纤到户基础设施，同步配套建设室内分布系统、天线、馈线等移动通信设施。

（二）刚性落实“四同步”制度。我盟将严格执行通信基础设施与住宅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管理要求，将通信配套设施建设纳入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刚性前置条件。在项目前期设计阶段即严格对标通信建设标准，杜绝设计缺项、漏项；在施工阶段同步推进管线预埋、设备安装、信号覆盖工程建设，坚决杜绝通信设施后置补建、简易建设等问题，从源头保障住宅小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化、标准化。

二、健全全流程监管体系

（一）强化全过程审批监管。建立跨部门联动审查机制，在项目规划审批阶段，配合自然资源部门严格审查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设计方案，对设计不符合国家标准、覆盖范围不全、配套标准不足的项目，不予通过规划审核。在施工许可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全过程中，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房屋建筑工程重点监管内容，常态化开展施工现场抽查检查，重点核查管线铺设、设备安装、配套施工等环节质量，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履职尽责，确保工程施工完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

（二）推行通信设施专项验收制度。将通信基础设施专项验收正式纳入住宅小区竣工联合验收核心范畴，改变以往重土建、轻配套、弱通信的验收短板。

（三）规范移交与运营服务管理。项目验收合格后，督促开发企业按照规定将小区通信基础设施无偿移交至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统一管理，明确后期日常维护、检修更新责任。

三、完善协同保障机制

（一）细化落地实施细则。积极对接相关管理部门，严格落

实兴安盟新建住宅小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工作要求，对照细化技术建设标准、施工图审查规范、专项验收流程、责任追究条款，补齐制度短板，确保我盟通信设施建设、监管、验收各项工作有标准可依、有制度可循、有流程可执行。

（二）强化专项督查执法。建立常态化专项监督检查机制，常态化开展新建小区通信设施建设专项排查整治。对未按标准规划建设、擅自缩减配套设施、施工建设不规范的开发企业，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罚并纳入信用监管名单。

（三）加强行业标准宣贯培训。常态化组织我盟房地产开发、建筑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物业服务等相关企业开展专题培训，系统宣讲新建建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国家标准、“四同步”管理要求、验收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全面提升行业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和合规意识。

下一步，兴安盟住建局将以本次提案办理为契机，立足民生保障职能，持续补齐住宅小区通信基础设施配套短板，严格落实全流程监管、标准化建设、刚性化验收工作机制，坚决杜绝新建小区通信配套缺位、信号覆盖不足、接入受限等民生问题，全力适配数字经济与智慧社区建设发展需求，持续提升群众居住舒适度和数字化生活品质。

感谢您对住房城乡建设和通信发展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您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8月31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肖启峰



承 办 人 姓 名：田永宾

承 办 人 电 话：0482-5586925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31 日印发